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82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李瑞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昱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8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分別按週年利率10%、20%、20%、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就付款提示一節，提出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且相對人確實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則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又發票日為109年6月2日之2紙本票，抗告人李瑞章於簽發時，並未

記載發票日，亦無授權他人代寫，伊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稱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云云，核與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未符，自難採信。另抗告意旨雖稱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然此核屬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參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復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有系爭本票在卷可考，且相對人已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載明系爭本票經其遵期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等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

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三）綜上，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其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薛嘉恆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	3,600,000元	3,000,000元	108年8月8日	未載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6%
2	6,000,000元	5,000,000元	109年6月2日	未載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6%
3	12,000,000元	7,000,000元	109年4月24日	未載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6%
4	9,600,000元	8,000,000元	109年6月2日	未載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6%